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扣除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 第 1-10242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1]第 1-10242 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股份”）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1]第 1-1038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彩虹股份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的说明》（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0〕100 号）（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彩虹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彩虹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发表核查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合理确信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核查工作中，我们结合彩虹股份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核查，我们认为，彩虹股份管理层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彩虹股份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为了更好地理解彩虹股份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核查报告仅供彩虹股份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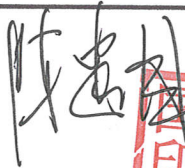
关于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 金额的说明

编制单位：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备注
营业收入	10,447,976,418.03	5,860,061,365.33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其中：租赁收入	85,980,969.39	193,217,563.93	
动能收入	124,634,364.07	133,952,245.32	
材料收入	7,946,490.17	549,305,551.46	
技术服务		981,094.34	
其他	3,335,535.36	2,306,485.97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21,897,358.99	879,762,941.02	
营业收入扣除后的金额	10,226,079,059.04	4,980,298,424.31	
其中：基板玻璃	452,032,894.13	321,332,516.60	
面板玻璃	9,774,046,164.91	4,658,965,907.71	
合计	10,226,079,059.04	4,980,298,424.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